

第一金人壽法定傳染病排除等待期間批註條款

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，不參加紅利分配，並無紅利給付項目。

本公司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：0800-001-110；傳真：(02)8780-6028；

電子信箱(E-mail)：customer_service@firstlife.com.tw

中華民國110年8月2日第一金人壽總精商字第1100801137號函備查

批註條款之訂立及構成

第一條

本「第一金人壽法定傳染病排除等待期間批註條款」(以下稱本批註條款)僅適用於民國 110 年 7 月 4 日(含)以後生效之附件所列之本公司保險商品(以下簡稱本契約)。

本批註條款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分，本契約之約定與本批註條款牴觸時，應優先適用本批註條款。

法定傳染病排除等待期間

第二條

本公司對法定傳染病應負的保險責任，自本契約生效日或復效日開始，不適用本契約「疾病」等待期間之約定。

前項排除等待期間限制之約定僅適用於民國 110 年 8 月 2 日(含)以後被保險人所發生之法定傳染病。

【附件】

第一金人壽醫定安心定期健康保險(108)

第一金人壽醫老永逸定期健康保險(108)

第一金人壽享健康終身醫療保險

第一金人壽一年期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附約

第一金人壽一年定期帳戶型住院醫療日額給付保險附約